

嘉義縣紅十字會 函

地址：608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吳竹街70巷
2號

承辦人：陳旻涵

電話：05-2680201#20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嘉紅會字第114000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530_Attach1.pdf、1140000530_Attach2.pdf、
1140000530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助學圓夢計畫」實施辦法、轉介單（如附件）各乙份，惠請貴所協助符合資格且有需求之國小學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.02.18嘉縣社救助字第1140006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一：「助學圓夢計畫」實施辦法第二條（設籍本縣並就讀轄內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之「非低收入戶」學生）。
- 三、獲本會扶助就學學童，由本會負擔其國小至國中之學雜費、代辦費等全班性就學相關費用支出。本次預計增加扶助學童人數將依轉介人數增減之。
- 四、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7月1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齊以下文件後，彙送本會核辦【所送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並予以保密】：（一）「助學圓夢計畫」轉介單、（二）全戶戶



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、（三）在學或入學證明乙份、（四）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其它足以證明確有就學困難事實之文件。

五、隨函檢附之文件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影印或至網址下載使用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1EMOY>

正本：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紅十字會

